关于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17时止，计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346,205,709.17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7,850,060,838.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4.0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7,850,060,838.00份，表决结果为：7,850,060,838.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

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3.5 万元，共计 4.5 万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以上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赎回选择期。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因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封闭期、开放期、赎回费率以及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

件于2021年10月16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上。赎回选择期结束后，《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将从2021年10月21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1）京中信内经证字第65916号

申请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委托代理人：蒋莹，女，1982年11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8211255441。

委托代理人：王煜慧，女，1986年11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283198611015360。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年9月7日委托蒋莹、王煜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

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1年9月16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0月13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10月14日上午08：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

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北京市中信公证处4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蒋莹、王煜慧对截止至2021年10月13日17：00的授权、截止至2021年10月13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俊毅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8,346,205,709.17 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7,850,060,838.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4.0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50,060,838.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此页不含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2021年10月14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0月13日17时止。根据《基金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50,060,838.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4.0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50,060,83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1 年 10 月 14 日